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5年度1-6月監測結果摘要彙整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森林 資源	各林型生長 量及蓄積量	1. 環境監測結果： (1)監測結果無影響周遭林木、水土流失、破壞動物棲息地，無遺留廢棄物。 (2)樣區地被覆蓋均為草生及灌木。 (3)調查作業對於地被植物有輕微破壞情形。 2. 社會監測結果： (1)樣區複查調查地點無鄰近社區或部落，無影響。 (2)經訪談派駐工人，廠商均依實給付薪水，薪資額度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給予保險，且未違反性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 (3)確實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 3. 森林資源： (1)今(115)年度上半年完成複查11個樣區系統樣區(樣區總面積0.55ha)，分別位於大湖、大安溪事業區，另完成複查12個樣區永久樣區(樣區總面積0.48ha)，位於大湖事業區；經複查結果推估系統樣區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235.64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0.21 m³/ha/y；永久樣區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485.18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5.01 m³/ha/y。 (2)各林型蓄積量及年生長量 系統樣區： a. 針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456.59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6.41 m³/ha/y，主要樹種為：柳杉、杉木。 b. 闊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152.63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6.88 m³/ha/y，主要樹種為：長梗紫麻、山香圓、江某、樟樹。	樣區調查對地被造成之輕微影響，係因調查人員進行樣木測量時，致踐踏林地內植被，並不造成傷害性影響，調查後植生可自然恢復及生長，故無需做後續處理。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森林資源	各林型生長 量及蓄積量	永久樣區： a. 針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675.91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10.14 m³/ha/y，主要樹種為：台灣杉、台灣肖楠、柳杉、杉木。 b. 闊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350.06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13.15 m³/ha/y，主要樹種為：江某、相思樹、杜英、山香圓。 4. 天然林蓄積量： 系統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203.98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0.18 m³/ha/y，主要種為：長梗紫麻、江某、山香圓、澀葉榕、山黃麻、樟樹。 永久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177.40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0.20 m³/ha/y，主要種為：杜英、豬母乳、油桐、樹杞、江某、九芎、山香圓、水麻。 5. 人工林蓄積量： 系統樣區： 位人工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174.14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2.14 m³/ha/y，主要種為：山香圓、九芎、江某、廣東油桐…。 永久樣區： 位人工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428.27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5.0 m³/ha/y，主要種為：台灣杉、台灣肖楠、柳杉、杉木、巒大杉、相思樹、鵝掌柴、山香圓、長葉木薑子、山豬肉。	樣區調查對地被造成之輕微影響，係因調查人員進行樣木測量時，致踐踏林地內植被，並不造成傷害性影響，調查後植生可自然恢復及生長，故無需做後續處理。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土壤狀態	土壤流失情形(含經營活動造成之影響)	1. 森林資源調查、母樹林經營管理、育苗經營管理、林道維護、治山工程等各施業活動經監測結果無影響周遭林木及無致水土流失。 2. 造林作業： (1)各工作站（大湖、竹東、三峽、烏來、大溪）造林施業區域多屬人工林，作業過程皆由人力執行，未使用大型重機械進行開挖與整地，對現地野生動物棲息地、周遭林木與自然生態環境均無破壞與干擾。 (2)部分造林地（如三峽站、大溪站）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經查核均非屬「水資源與濱水帶保護程序書」限制實施造林之敏感區域。115 年上半年各項造林與撫育工作皆恪遵《水土保持法》規範，無大規模擾動，實地監測未發現顯著之土壤沖蝕或泥沙流失情事 3. 伐採作業： (1)大溪事業區第6、7、8林班作業： a. 部分地被植物遭輕微破壞，原因為倒竹堆積，施作時盡可能截短堆置整齊（部分桂竹導入破碎機試驗），以加速分解及促進林地養分循環。 (2)竹東事業區及大安溪事業區伐採作業，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亦避開地質敏感區域，伐採行為對周遭林木影響程度輕微及地表植被影響輕微及水土流失目視情形輕微，未造成留存林木生長影響或破壞林地。 (3)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伐採工作於伐採施作時，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已避開地質敏感區域，無破壞動物棲息地及周遭林木，對地表植被影響輕微，未破壞留存木或林地，林地保有草生植被，未發現水土流失情事。 4. 保安林： 部分保安林區塊因自然氣候及山形地勢因素形成崩塌地，部分已有植生恢復情形，目前採自然恢復，並持續監測，整體森林覆蓋率均達90.67%，林相完整、覆蓋良好。	1. 各項施業作業活動對於土壤流失情形之影響尚輕微，持續監測地表逕流與水土保持情形，必要時辦理補強措施。 2. 部分伐區有發生地被植物些微損傷及輕微水土流失，評估結果無立即危險或非因伐採所造成原因，後續將持續監測。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集水區狀況	一、保安林森林覆蓋率 二、工程復育面積	1. 保安林森林覆蓋率：115年上半年度完成編號13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132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大湖站)等3個號次保安林檢訂成果，已完成面積89.425846公頃保安林檢訂工作，其中森林覆蓋面積約81.077801公頃，占比檢訂面積為90.67%。 2. 經委託生態團隊針對大東河防砂設施降壩後之上下游範圍，辦理陸域或水域之生態調查與棲地評估，並於施工前、中及施工後執行定期監測作業，以作為後續檢核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有效性之依據。 3.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115-117年新竹分署重點地區監視及監測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針對大溪區第6林班(復興D010及D012)：依據林務局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作業，判釋新竹分署大溪區第 6 林班 2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復興 D010 及 復興D012)是否具順向滑動潛能，並評估直接影響下方重要保全對象安全與範圍。	無
	代表性區域維護	1. 天然林生長及保護 2. 變異點分析	1. 天然林生長 (1)系統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203.98 m ³ /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0.18 m ³ /ha/y，主要種為：長梗紫麻、江某、山香圓、澀葉榕、山黃麻、樟樹。 (2)永久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177.40 m ³ /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0.20 m ³ /ha/y，主要種為：杜英、豬母乳、油桐、樹杞、江某、九芎、山香圓、水麻。 115上半年度執行深山特遣7次，其中調查珍貴木102株、新增盜伐點3處、複查盜伐點63處、拆除工寮5處及獵具1組；變異點查報計14件，其中合法13件、非法1件	盜伐案件業已移送警偵辦，後續配合檢察官偵辦及法院審理，並請巡視員至各轄區易遭盜伐地點及林木加強巡視，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代表性區域維護	母樹林物候變化及維護	1. 母樹之健康、物候及結實等狀況： (1)烏心石母樹林：在1月監測到葉芽綻放、新葉及新梢生長，出現花綻放、花落及果實掉落；2月監測到葉芽、新葉及新梢持續生長，花苞成熟及花綻放生長；3月監測到葉芽、新葉及新梢持續生長，花苞及花綻放終止或成熟；4-6月葉芽、新葉及新梢持續生長。現場未發現褐根病擴散及樹木倒塌情形。 (2)赤皮母樹林(竹東事業區31林班)：在1月監測到部分母樹葉芽出現；在6月監測到部分母樹葉芽出現、新葉及新梢生長終止或成熟。 (3)木荷母樹林(竹東事業區33林班)：在6月監測到新葉及新梢生長情形。 (4)牛樟母樹林(竹東事業區33林班)：在6月份監測到葉芽出現，新葉及新梢生長。 (5)台灣擦樹母樹林(竹東事業區33林班)：在1-2月監測到花苞生長及花綻放；在3月監測到葉芽出現、葉芽綻放及新葉生長、花綻放終止或成熟；在5月監測到新葉、新梢及果實生長。 (6)香杉、台灣扁柏、紅檜、台灣杉、台灣肖楠母樹林(大安溪事業區55-56林班)：香杉在4月監測到葉芽出現、葉芽綻放、新葉及新梢生長；扁柏部分母樹在4月監測到出部分新葉生長出現、新梢生長等情形。 (7)臺灣檫母樹林(大湖事業區21林班)：母樹編號5枯死情形，2-6月監測到葉芽綻放、新葉生長、新梢生長情形。 (8)臺灣檫母樹林(大湖事業區39、40林班)：因前往林地山徑，其路基崩塌難以通行，無法監測。 2. 環境監測結果：監測結果對周遭林木無影響；母樹林現地無林木、水土流失等情形發生；未破壞動物棲息地，亦無外來物種入侵。 3. 社會監測結果：本分署母樹林皆位處較偏遠地區，母樹林經營監測活動對周邊社區未造成影響。	臺灣檫母樹林-大湖事業區39、40林班：112年11月10日林產字第1121631704號總署指示持續監測崩塌處復育情形，在評估後續經營及檢討存置必要，爰大湖站擬另尋求通行道路或等待邊坡穩定後再嘗試通行，亦或利用UVA空拍監測，若仍無法前往，則報總署辦理母樹林廢除。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生物多樣性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含危害案件之處理) 2.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 3. 主要溪流魚類種類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含危害案件之處理)：獵具觸發案件計1案、獵具巡查專案路線計2條，累計巡查次數計3次。 2. 族群變動監測工作： (1)臺灣獼猴：共執行調查樣區48處，305個樣點，115年第1、2季發現該物種之樣點計7處。 (2)麂：共執行調查樣區2處，2個樣點，115年第1季發現該物種之樣點共計2處，第2季發現該物種之樣點共計2處。 (3)繁殖鳥：共執行調查樣區3處，18個樣點。 3.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 (1)烏來地區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輔導計畫： 考量烏來部落現況以獵槍為主，傳統獵場界線較不明顯，因此未來樣點佈設將依據在地獵人指認兩大核心活動區域進行，一為環山路、寶慶宮至野要、信賢步道周邊區域(架設3台自動相機)、二為孝義上方拉卡至內洞林道區域(架設2台自動相機)，狩獵動物族群變化目前為起步階段，續由計畫進行監測調查。 (2)桃園piyasan Gogan群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計畫： 狩獵區域野生動物監測部分，共計架設26處相機樣點，包含延續前期監測樣點-比亞外7處，及本期新架設樣點-卡維蘭5處、舊哈凱4處、爺亨4處、巴陵4處、萱源山共用獵區2處。2024年7月~2025年9月，共拍攝到18種中大型哺乳動物（包含犬、貓）、2種小型哺乳動物、3種雉科鳥類，包含黃喉貂、麝香貓、穿山甲、食蟹獾等保育類動物。全區3種偶蹄類狩獵物種的平均OI值以山羌達80.11最高、其次為臺灣野山羊3.15、最低為臺灣野豬1.19，出現樣點比例以山羌、臺灣野山羊100%最高、臺灣野豬92.3%次之。3種獵獸平均OI值各獵區均以山羌最高，其中，山羌（192.34）及臺灣野山羊（5.07）均以巴陵塔曼山南支稜獵區最高、臺灣野豬以比亞外獵區1.68最高。2021-2025年間比亞外獵區3種偶蹄類獵獸季平均OI值山羌呈明顯上升的趨勢，但其平均OI值仍為6個監測獵區中最低，而臺灣野山羊及臺灣野豬大抵持平，監測資料顯示比亞外獵區狩獵活動對於3種獵獸族群影響輕微。除了3種主要獵獸監測外，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所布設的相機監測網，及協會成員持續運作的黑熊目擊事件及林政事件的通報，也成為未來防治農作獸害、避免黑熊接近村落衍生的人熊衝突及山林資源的維護的重要監測與防護網絡。	1. 犬貓活動監測情形： HC-LTMM-007監測點記錄貓隻活動，HC-LTMM-007及HC-LTMM-L21監測點均有犬隻活動紀錄，其中HC-LTMM-007位於保護留區範圍外。經影像判釋，兩監測點所記錄之犬隻應屬同一群體，研判係犬隻反覆通過監測點所造成，因此影像紀錄張數不宜直接視為實際個體數量。監測期間未發現野生動物遭犬貓攻擊、傷害、死亡或其他異常情形，現階段尚無直接證據顯示犬貓活動已對當地野生動物族群或棲地造成明顯影響，後續將持續透過紅外線自動相機及現地巡護掌握其活動情形。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生物多樣性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含危害案件之處理) 2.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 3. 主要溪流魚類種類	4. 主要溪流魚類種類：(每季1次、上傳外業調查後臺系統及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 115年上半年針對熊空溪、桶后溪、庫志溪(大漢溪)、塔曼溪、油羅溪及汶水溪，分別進行2次魚類調查。 (1)熊空溪：共記錄6種魚類，合計125隻，其中以臺灣白甲魚45隻最多，其次為纓口臺鰍30隻、明潭吻蝦虎25隻、臺灣鬚鰍19隻、臺灣石賓5隻及短臀瘋鰱1隻。整體魚類物種組成及數量與前年度同期相比大致穩定，未見明顯變化趨勢；另短臀瘋鰱為近3年調查首次發現紀錄，顯示本次調查之魚類組成具有一定程度之變化，後續將持續辦理監測，以掌握樣區魚類資源之物種組成及族群變化情形。 (2)桶后溪：臺灣白甲魚、臺灣石賓、纓口臺鰍、明潭吻蝦虎、臺灣鬚鰍、臺灣間爬岩鰍，共計81隻，魚種與歷年比較無顯著差異，無發現外來種。 (3)庫志溪(大漢溪)：明潭吻蝦虎7隻次、臺灣白甲魚26隻次、臺灣石賓15隻次、臺灣鬚鰍27隻次、纓口臺鰍4隻次。 (4)塔曼溪：臺灣白甲魚17隻次。 (5)油羅溪：臺灣白甲魚25隻次、明潭吻蝦虎19隻次、臺灣石鰱10隻次、臺灣纓口鰍8隻次、臺灣馬口魚7隻次、臺灣間爬岩鰍3隻次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共69隻。 (6)汶水溪：共兩次調查，合併統計後，共記錄6種魚類、90隻，其中纓口臺鰍17隻、臺灣石賓15隻、臺灣白甲魚11隻、明潭吻蝦虎12隻、臺灣間爬岩鰍34隻及馬口魚1隻。第一次調查記錄25隻，第二次調查增加至74隻。兩次調查期間水溫分別為19.60℃及27.60℃，pH值分別為7.75及7.74，電導度分別為808.70及617 μS/cm，整體水質環境因子變化以水溫及電導度較為明顯，pH值則維持相對穩定。 (7)調查成果： 本次調查所記錄之魚類物種及數量與前年度同期相比大致穩定，未呈現明顯變化趨勢；所記錄物種皆屬調查區域常見分布魚類，調查期間未發現外來入侵魚種，整體魚類組成及資源狀況尚屬穩定。後續將持續辦理監測，以掌握魚類物種組成及數量變化情形，作為後續生態保育與棲地管理之參考。	2. 全島及高保育價值區域監測情形：全島監測及淺山平原區域之紅外線自動相機均有犬貓活動紀錄，惟目前未發現其對當地野生動物族群或棲地造成明顯影響；另高保育價值之插天山區域目前尚未記錄犬貓活動。考量遊蕩犬貓可能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掠食或疾病傳播等潛在風險，後續將持續加強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及現地巡護，以掌握犬貓活動分布及頻度，作為後續保育管理及必要應變措施之依據。 3.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棲地管理情形：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完成非目標樹種修枝及疏伐作業後，因林內光度及林下環境條件改善，現場發現多處天然更新之臺灣檫樹幼苗，顯示棲地經營後已有天然更新情形。考量幼苗生長初期可能遭野生動物啃食，後續將以竹籃進行適度遮護，以降低幼苗受啃食之風險，並持續追蹤其生長及天然更新情形，評估棲地管理措施對植被復育及生態環境之影響。
	崩塌地	針對危脆或具較高風險之區域基礎資料監測、工程急迫性與可行性	環境監測結果： 1. 針對轄管林地應急作業以開口契約隨時因應待命搶修，就溪溝淤塞、逕流導排、淘刷填補、岸坡保護等進行即時性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2.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115-117年新竹分署重點地區監視及監測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針對大溪區第6林班(復興D010及D012)：依據林務局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作業，判釋新竹分署大溪區第 6 林班 2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復興 D010 及 復興D012)是否具順向滑動潛能，並評估直接影響下方重要保全對象安全與範圍。	颱風豪雨查報受災區域災修工作已由本分署隨時待命由開口契約廠商進場修復完成。
	外來物種	外來入侵物種種類、數量、分布區域及變化趨勢	1. 外來植物監測： (1)115年上半年無接獲小花蔓澤蘭入侵通報事件。 (2)外來種監測分布情形： 經調查部分造林地內有小花蔓澤蘭或其他外來植物入侵情形；本分署辦理「115年度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採購案，預估清除面積26.08公頃。 (3)竹林內未見小花蔓澤蘭。 2. 外來動物監測： (1)本分署委託原住民獵人移除團隊執行本分署所轄區域埃及聖鸛巡查及移除工作，115年度共移除2隻個體、累計監測次數為441次，評估野外埃及聖鸛觀測數量已顯著下降，將持續進行轄內巡查與通報宣導。 (2)轄內其餘外來入侵種主要位於非國有林地範圍，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移除。 (3)竹林造林地內本期生態調查發現外來種斑腿樹蛙2隻，已現場移除，並持續監測其族群數量。	1. 部分造林地有外來種植物入侵，經依契約清除後，目前監測入侵植物分布情況輕微，後續將持續進行外來種移除工作；持續監測外來種小花蔓澤蘭，抑制蔓延。 2. 如有新發現外來入侵動物，經通報後擬定移除計畫，執行移除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林木疫病	病蟲害預防、通報及處理	115年度上半年烏心石母樹林未監測倒塌樹木以及褐根病擴大情形。其餘轄區監測無發現林木疫病發生。	持續監測轄內林木疫病情形。
	森林火災	火災預防措施(含硬體設備)及處理	1. 環境監測結果 上半年度發生3件；年度累計3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件，並進行火災跡地巡護113次；高風險地點巡護6次；各工作站每月進行防火器材維護與保養1次，合計30次。 2. 其他監測結果： (1) 林火預警系統：已建置林火自動測站及林火危險度自動資訊顯示幕，以提升各站風險意識及救災能量。 (2) 防火座談會：本年度已規劃於9/15、9/18、9/21、9/23、9/29假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共計5場。 (3) 防火演練：已配合空中勤務總隊辦理2次森林火災陸空聯合水袋吊掛訓練。 (4) 防火倉庫抽查：本分署至工作站已辦理本年度防火倉庫檢查。 (5) ICS及吊掛訓練：預計於115年9月16日辦理ICS教育訓練。	開放山林後，從事山林遊憩的民眾增多，衍生露營營火的違法情事，增加假日巡視人力，並導入志工於遊憩熱點進行防火宣導、勸導及通報等工作，避免因用火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天然災害	受災區域之修復措施	1. 115年度上半年僅開設1次災害應變中心，無造成災情。 2. 經委託生態團隊針對大東河防砂設施降壩後之上下游範圍，辦理陸域或水域之生態調查與棲地評估，並於施工前、中及施工後執行定期監測作業，以作為後續檢核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有效性之依據。 3. 針對轄管林地應急作業以開口契約隨時因應待命搶修，就溪溝淤塞、逕流導排、淘刷填補、岸坡保護等進行即時性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4.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115-117年新竹分署重點地區監視及監測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針對大溪區第6林班(復興D010及D012)：依據林務局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作業，判釋新竹分署大溪區第 6 林班 2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復興 D010 及 復興D012)是否具順向滑動潛能，並評估直接影響下方重要保全對象安全與範圍。	1. 與相關單位(苗栗縣及新竹縣消防局)保持聯繫，於颱風來襲前通知辦理。 2. 定期檢修消防機電及照明設備等防災設備。 3. 平時針對辦公廳舍須修繕之處儘速處理。 3. 治山防災業務採先行施作方式進行，免除民眾疑慮並避免防汛期受降雨影響肇生二次災害。 4. 查報受災區域災修工程已由本分署隨時待命由開口契約廠商進場修復完成。
	廢棄物	1. 轄管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清運 2. 施業活動之廢棄物處理	1. 轄管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清運 (1) 轄管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清運計10.26噸。高風險區域評估施行阻擋措施及架設監視裝備，避免造次遭傾倒。 (2) 棄置廢棄物案件：查獲1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115年上半年度總計清理轄內保安林廢棄物清理計1.042公噸。 2. 施業活動之廢棄物清理 (1) 育苗作業廢棄物固定集中管理，丟棄時依據廢棄物種類分類回收，並交由當地清潔單位清運或送至指定回收地點處理。 (2) 餘森林資源調查、造林地作業、伐採作業、林道維護、治山工程等各施業活動之廢棄物依規處理，無遺留廢棄物及油料外溢污染林地情形，現場並無遺留廢棄物。 (3) 海岸林區域之海漂垃圾非造林作業所致，由「向海致敬」計畫辦理清理，不影響造林作。	1. 發現遺棄置廢棄物，立即依規啟動查報機制處理。 2. 保安林內遺棄置廢棄物及海漂廢棄物處理，由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清運，執行情況良好，並持續監控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3. 林班遭傾倒廢棄物之情形，尚未清理完畢者持續辦理，並請巡視員加強巡視，必要時利用科技器材進行棄置廢棄物行為之取締工作。 4. 由工作站持續加強宣導請強化造林地管理，落實工人作業安全宣導，並確保造林地內廢棄物妥善清理或回收，避免遺留污染。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苗圃管理： 苗圃育苗樹種規劃、病蟲害管理、配撥情形、基改物種使用情況	1. 環境監測結果： (1)本作業活動經監測結果對周遭林木、水土流失皆無影響，現地地面由草類及灌木所覆蓋，且未破壞動物棲息地；苗圃皆未監測到入侵外來種。育苗作業廢棄物固定集中管理，丟棄時依據廢棄物種類分類回收，並交由當地清潔單位清運或送至指定回收地點處理；使用機具加油前鋪設防油布，避免油料外溢；噴灑化學藥劑時設置緩衝區及設立噴藥告示牌。 2. 勞工權益、爭議處理、社會監測結果： (1)經監測結果苗圃作業活動未對社區及社區周遭環境造成影響，勞資無相關爭議衝突發生，亦無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積欠薪資等情事，苗圃承商所雇勞工以當地/鄰近地區居民為主，未接獲周邊居民及遊客向機關提出建議未獲得回覆以及發生衝突等情事。 (2)機關開工前辦理開工講解、危害告知及安全告知會議，廠商有派員出席；承包商確實給付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施工前對內部員工有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教育訓練。監工有事先告知承包商工作時應檢查並配戴防護安全裝備，廠商亦有落實要求噴藥/割草工人，上工時穿著相應安全防護裝備，遵守操作流程及應注意危險細節，施作皆有紀錄，俾確保勞工權益與安全，未監測到苗圃作業明顯影響勞工健康。 3. 其他監測結果： 本分署苗圃培育樹種約251種，苗木培育選擇為經預計造林地上專家學者建議、林業保育署政策規劃、租地造林案、獎勵輔導造林及過往苗木申請紀錄，不使用基改樹種，現存數量約47萬株，苗木配撥予本分署各項造林及綠美化工作，亦提供鄰近社區及原住民部落環境綠美化申請及林業推廣使用。115年上半年度苗木配撥總數量約5.9萬株，當中崎頂苗圃出栽苗木數量最多(近2.6萬)；造林樹種主要配撥楓香、杉木及臺灣肖楠等，海岸樹種則以相思樹、苦楝、臺灣海欖等為主。 2. 本分署苗圃苗木現存數量約47萬株，新培養31.9萬株，達115年度經營目標。	1. 廠商工人施作病蟲害防治時，育苗監工提醒廠商施作人員須戴手套及穿戴防護裝備，注意安全，持續注意勞工職場安全。 2. 目前環境監測結果，苗圃作業活動顯示對環境無影響。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化學品使用：1. 肥料使用地點、種類及用量 2. 藥劑使用地點、種類及用量 3. 生物製劑使用 4. 化學品儲存及管理（含減量成效）	1. 本分署苗圃115年度1-6月皆無使用FSC及我國政府禁用之化學藥品，化學藥品使用量比114年上半年減少，加強要求廠商增加刈草、病害枝修剪、排列移動次數，維持苗圃整潔、及時移除罹病或害蟲個體，苗圃管理在物理防治階段，降低苗木得病及擴散機會，爰此化學性藥劑使用降低。 (1)監測結果育苗作業使用化學藥劑及肥料對環境與社會無影響且未監測到異常，苗圃管理導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平時加強苗圃場域環境維護(增加刈草、病害枝修剪、排列移動次數)，以減少危害擴散，降低化學藥劑使用，並設置隔離區，觀察得病苗木及苗木其餘苗木狀況。 (2)監測結果育苗作業使用化學藥劑及肥料對環境與社會無影響且未監測到異常。藥劑施用時，廠商有要求工人穿著手套、長袖、長褲、面罩等保護用具，配置藥品時鋪設塑膠布及專用桶子，平時藥品貯藏於上鎖之藥品櫃內；將化學藥劑及肥料使用量情形造冊紀錄；空藥罐先集中管理並交由當地清潔單位清運或送至農藥行回收處理。 (3)苗圃病蟲害防治以物理移除為主，撲克拉24公撮、枯萎寧26.1g。肥料使用順豐牌3-1號有機質肥料19.5公斤、農友牌台肥寶效105號有機質肥料80公斤、福壽牌(生機栽培專用肥552)6公斤、農友牌台肥硝磷基黑旺特43號有機複合肥料167公斤、台肥生技3號161.414公斤。	苗圃病蟲害防治逐步導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方式，設置隔離區，優先以物理性防治，其次生物防治劑，最後才使用化學藥劑進行病蟲害防治，其藥品選擇以符合農業部公告合法農藥及非FSC所列高危農藥，隨時監測防治情形調整化學藥品種類及使用量，且達成逐年減量作為目標
		造林及撫育作業：造林地點、樹種、成活情形、面積、基改物種使用情況	1. 環境監測結果： (1)各工作站（大湖、竹東、三峽、烏來、大溪）造林施業區域多屬人工林，作業過程皆由人力執行，未使用大型重機械進行開挖與整地，對現地野生動物棲息地、周遭林木與自然生態環境均無破壞與干擾。 (2)部分造林地（如三峽站、大溪站）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經查核均非屬「水資源與濱水帶保護程序書」限制實施造林之敏感區域。115 年上半年各項造林與撫育工作皆恪遵《水土保持法》規範，無大規模擾動，實地監測未發現顯著之土壤沖蝕或泥沙流失情事。 (3)部分造林地發現外來入侵物種小花蔓澤蘭分布（如竹東站尖石 1215 區外保安林、大湖站 114 環 8 號、烏來站 114-國 2 號、大溪站造林地等）。各站於 115 年上半年撫育（刈草、除蔓）期間，均定期指派工人以人工方式徹底拔除，集中裝袋清運至林地外銷毀，經驗收均維持在控制範圍內，無纏繞林木或擴散蔓延之異常。 (4)施工過程設有油料區及垃圾集中點並定期清運，無遺留廢棄物、無油料外洩或污染林地情形；大溪站海岸林區域之海漂垃圾非造林作業所致，由「向海致敬」計畫辦理清理，不影響造林作。 (5)所有造林地均嚴禁並未使用農藥、殺草劑與化學肥料（僅部分造林地於新植時使用有機肥料促進苗木成長）。 (6)大溪站等造林地未發現重大林木病蟲害造成生態危害；三峽站 114 國追 4 號案之青楓幼木發現捲葉蟲害（受害面積 0.7349 公頃），已提報持續監測觀察，若危害率逾 5% 將採防護措施及更換樹種補植	1. 持續監測地表逕流與水土保持情形，必要時辦理補強措施。 2. 持續辦理外來入侵植物巡檢與移除工作，降低擴散風險。 3. 加強苗木較矮小區域之撫育頻率，避免雜草覆蓋影響生長。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造林及撫育 作業：造林 地點、樹 種、成活情 形、面積、 基改物種使 用情況	2. 社會監測結果： (1)造林期間車輛進出頻率有限，對社區生活影響輕微，未涉及在地土地權益爭議，亦未發生社區衝突事件。 (2)承攬廠商皆按契約給付薪資，無積欠工資情形、違反性別平等或性騷擾等情事。 (3)開工前均已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施工期間亦由監工人員提醒勞工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留意作業安全，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無虞。 (4)部分區域結合社區或步道環境維護，兼顧地方使用需求與造林撫育作業。 3. 其他監測結果： (1)114年7月至12月期間，各站持續辦理新植造林、撫育、營造複層林(全區新植+撫育總計施作面積為179.2025公頃)與海岸林定砂等工作，整體苗木成活率約70%至90%，苗木生長情形良好。 (2)主要造林樹種，國有林造林區域包含臺灣杉、臺灣肖楠、台灣櫟、杉木、青剛櫟、光臘樹、楓香、相思樹、杜英、苦楝、青楓等。海岸林造林區域則包含黃槿、草海桐、水黃皮、林投、臺灣海棗、厚葉石斑木等。陸域生態植被復育區：臺灣天仙果、野牡丹藤、墨點櫻桃、黑星紫金牛、玉山紫金牛、長梗紫麻、長葉芋麻、密花芋麻、白樹仔、瓊崖海棠、臺灣海桐、海欖果、三葉埔姜、扭鞘香茅等原生植物。全區均未使用基因改良(GMO)樹種。 (3)所有造林地皆未施用農藥、殺草劑或化學肥料，維持自然植生環境。 (4)現行造林撫育契約期程多為2至3年，部分區域苗木較為矮小，易遭雜草覆蓋，建議持續加強撫育作業密度與頻率，以利苗木順利成長。 (5)已發現小花蔓澤蘭入侵之區域，依合約規定完成清除並運離造林地，後續仍將持續監測其復發風險 (6)於撫育區域內（南庄事業區10林班-28伐區）發現小囊山珊瑚(蘭科植物)，已設置圍籬保護並調整刈草方式，以降低干擾。	(1)持續監測地表逕流與水土保持情形，必要時辦理補強措施。 (2)持續辦理外來入侵植物巡檢與移除工作，降低擴散風險。 (3)加強苗木較矮小區域之撫育頻率，避免雜草覆蓋影響生長。
			3. 高保育監測結果:無異常。 4. 其他監測結果： (1)115年1至6月全區新植與撫育施作總面積為120.1607公頃，定砂長度為23,000公尺，整體苗木成活率維持在70% 至90%以上。 (2)主要造林樹種，國有林造林區域：臺灣杉、臺灣肖楠、台灣扁柏、紅檜、台灣櫟、青剛櫟、榲櫟、烏心石、楓香、青楓、山櫻花、杜英、山胡椒、光臘樹、土肉桂、山黃梔、月橘、烏皮九芎、田代氏石斑木等原生樹種；海岸林區域：黃槿、林投、水黃皮、白水木、日本女貞等；生態植被復育區：臺灣天仙果、野牡丹藤、佛氏通泉草、墨點櫻桃、黑星紫金牛、玉山紫金牛、長梗紫麻、長葉芋麻、密花芋麻、白樹仔等原生植物。全區均未使用基因改良(GMO)樹種。 (3)所有造林地皆未施用農藥、殺草劑或化學肥料，維持自然植生環境。 (4)現行造林撫育契約期程多為 2 至 3 年，考量部分區域苗木較矮小易遭雜草覆蓋，建議持續加強撫育作業，並評估將撫育期程延長至 6 年（或編列預算案辦理），以確保苗木順利成長。 (5)已發現小花蔓澤蘭之區域均已落實人工拔除與裝袋清運，後續將持續巡查監測其復發與擴散風險。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採伐作業： 採伐實施情況、預計與實際年度伐採量的比較、殘材處理方式	1. 本期執行案件共7件，面積合計36.0571公頃，7件工作地點及內容如下： (1)大溪事業區第7林班竹林更新撫育疏伐作業9.9公頃（已搬出竹材80,000公斤）。 (2)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ESG專案完成伐區B伐採作業及撫育作業，伐區B面積8.244公頃(伐區總面積33.765公頃)，產出竹材標售量187,445公斤。 (3)竹東事業區29林班火災跡地復育伐採3-2伐區工作，面積合計6.28公頃，伐採立木材積合計4,136.01立方公尺，陸續伐採中。 (4)竹東事業區29林班火災跡地復育伐採1-3伐區工作，面積合計2.4631公頃，伐採立木材積合計2,414立方公尺，陸續伐採中。 (5)竹東事業區29林班火災跡地復育伐採1-2伐區工作，面積合計4.2公頃，伐採立木材積合計1,898立方公尺，陸續伐採中。 (6)大安溪事業區第49林班，屬寬尾鳳蝶重要棲息環境臺灣檫樹復育工作，本區臺灣檫樹為寬尾鳳蝶食草，因此規劃此區進行臺灣檫樹修枝及部分非目標樹種伐除及修枝作業，以改善臺灣檫樹生長不良且結實欠佳現況，作業面積1公頃，伐除之殘材堆置現場做為動物棲息地及土壤養分使用。 (7)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造林地疏伐作業、面積3.97公頃(包含10、12伐區)，進行人工林伐採工作，伐採立木材積合計1211.183立方公尺，因應林業保育署全材利用政策，現場殘材集中標售，增加國庫收入。	1. 依監測結果，部分伐區有發生地被植物些微損傷及輕微水土流失，評估結果無立即危險或非因伐採所造成原因，後續將持續監測。 2. 大溪事業區竹林更新撫育部分，針對竹林周邊造林地發現外來種入侵情形，請持續進行現地監測，必要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清除作業，以防範擴散。
		採伐作業： 採伐實施情況、預計與實際年度伐採量的比較、殘材處理方式	2. 環境監測結果： (1)大溪事業區第6、7林班作業： a. 部分地被植物遭輕微破壞，原因為倒竹堆積，施作時盡可能截短堆置整齊（部分桂竹導入破碎機試驗），以加速分解及促進林地養分循環。 b. 本期生態資源調查發現第6、7林班竹林有保育類哺乳類1種、鳥類11種、蛙類1種。另發現6林班作業道旁（非伐區）水井有保育類翡翠樹蛙利用，惟因天候或作業道整理導致水井乾枯，規劃以竹葉/枝條覆蓋維持水位並持續監測。 c. 作業期間尚無發現規模性林木疫病造成森林生態危害之情形。 d. 作業期間無廢棄物或油料污染情形。 e. 竹林內未見小花蔓澤蘭，惟本期生態調查發現外來種斑腿樹蛙2隻，已現場移除，並持續監測其族群數量。 (2)竹東事業區及大安溪事業區： 伐採作業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亦避開地質敏感區域，伐採行為對周遭林木影響程度輕微及地表植被影響輕微及水土流失目視情形輕微，未造成留存林木生長影響或破壞林地。經作業前施工說明會及監工於作業期間提醒，機具於油料添加時要注意，垃圾集中放置後再清運出林地，現場無汙染林地環境情事。 (3)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 伐採工作於伐採施作時，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已避開地質敏感區域，無破壞動物棲息地及周遭林木，對地表植被影響輕微，未破壞留存木或林地，林地保有草生植被，未發現水土流失情事。伐採作業區均無遺留廢棄物及油料外溢情	
		採伐作業： 採伐實施情況、預計與實際年度伐採量的比較、殘材處理方式	3. 社會監測結果： (1)伐採作業施作前確實與廠商進行施作界址點交、完成作業區域防火安全檢查作業及辦理開工說明會議。 (2)大溪7、6林班、南庄10林班、竹東事業區29林班範圍無公告之原住民傳統領域，惟施作前仍就周邊社區辦理FPIC檢核或當地現場說明會，作業進行中對於社區環境、車輛進出皆無影響，施作時，未發生爭議衝突事件。 (3)115年度2月桃園市正式公告傳統領域範圍為全復興區，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需踐行部落諮商同意程序，惟上開法規附件有列舉除外情形：「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本分署目前已諮詢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中。 (4)訪談伐採作業勞工或承商，勞工已有投保保險，無發生雇主確實給付薪資，且無違反性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並於作業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南庄事業區伐採案，訪談周邊遊客，對於本分署設置設置管制設施無任何建議意見，亦無爭議衝突發生。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基礎設施維護：步道養護(災害處理、設施狀況、提供服務)	1. 步道巡視計126次。 2. 115年度進行步道刈草計4次、山域事故協勤計7次、解說牌誌清潔計53次。 3. 暫停開放：哈盆越嶺步道多處崩塌、路基不明及多處倒木；福巴越嶺步道多處崩塌、木橋毀壞；霞喀羅國家步道多處崩塌、木橋毀壞；冬瓜山步道多處崩塌、倒木。 4. 部分開放：紅河谷步道3.05K處崩塌影響通行；加里山步道大坪段1.78K處崩塌影響通行。 5. 改線：北插天山木屋遺址至三角點嚴重水土流失步道暫停開放，改由其他路線替代。 6. 環境面監測結果設施均依規劃內設置，遊客活動範圍均於步道及觀景區活動，對周邊林木、植被、水土影響程度輕微。 7. 社會面監測結果為步道位鄰近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等山村部落，改善遊憩環境並引進外來遊客促進農產銷售及民宿住宿經濟來源。	1. 紅河谷步道開放烏來端0K-3.05K，官網公告部分開放至116.12.31，3.05K吊橋中斷，設有告示牌誌示警，已清理倒木及招商維護，並於熊空端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提醒遊客無法通行，將持續觀察熊空端情況。續評估是否依現況調整步道長度。 2. 哈盆步道全線因歷年風災已損壞失修多年，災害崩塌、倒木、雜草叢生，官網公告暫停開放至116.12.31，惟尚無維護經費，步道入口設有告示牌誌示警。 3. 福巴越嶺步道，因沿途多處枯倒木、崩塌、木棧橋及木棧道損毀，需攀爬、翻越、繞道、改道，影響通行安全，官網公告暫停開放至116.12.31，刻正辦理修復工程招商，步道封閉部分，入口設有告示牌示警。 4. 霞喀羅國家步道、加里山步道已邀集開口工程廠商現場估驗，續辦理修復工程。 5. 冬瓜山步道因颱風受災，災害崩塌、倒木、雜草叢生，擬辦理步道廢線。 6.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自111年5月1日起封閉步道自木屋遺址至北插天山三角點路線，另由網路及文宣宣導更改登山路線(CT101-四叉路口-CT106)，由木屋沿線至三角點，以保護該段環境。 7. 持續加強巡視頻率，做好監測及睦鄰工作。
			1. 環境監測結果： (1)林道工程作業後，有關兩側林地、週遭林木、地被植物、地被覆蓋、水土流失、動物棲息地、入侵外來物種、遺留作業廢棄物及油料外溢污染林地等情形，經監測結果並無破壞或影響。 (2)本分署所轄楠后、內洞、拉拉山、大鹿、羅山、樂山等林道落石或坍方均及時通報開口契約廠商清理排除並維持暢通以維民眾安全。 (3)本分署所轄大坪、大湳、蓬萊、八卦力、大湖溪等林道尚無阻礙交通之坍方或落石。 (4)115年上半年發包執行「大鹿林道整體調查治理規劃」針對轄區地質水文及環境生態等進行調查以利後續執行工程依據。 (5)各林道工程設計規劃、施工期間皆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計有4件，大幅降低對周遭生態環境之影響。 2. 社會監測結果： (1)本分署所轄林道維護工程，於工程施工前均取得當地社區民眾、里長或原住民部落同意，未對社區環境造成影響且未發生爭議衝突及違反性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等事件。 (2)承攬廠商均依規給付薪水並確實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 (3)能確保林道通行安全順暢，對農產品運輸及增加遊客觀光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	1. 持續進行本分署所轄林道各項監測工作，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為因應。 2. 林道各項構造物或有損壞情形發生，立即以林道開口契約及編列維護改善工程，進行林道各項維護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基礎設施維護：林道維護	3. 其他監測結果： (1)林道一般巡查：115年1—6月共計進行108次，新北市轄區林道計12次、桃園市轄區林道計12次、新竹縣轄區林道計48次、苗栗縣轄區林道計36次；監測結果，本分署所轄林道除兩側雜草叢生、縱橫向排水溝淤積、路面零星土石、AC路面坑洞及標誌牌髒污等，已請開口廠商據以處理竣事外，各項構造物並無特殊變動或損壞情形。 (2)林道特別巡查：於汛期前會同工作站辦理遊樂區聯外林道之特別巡查工作，拉拉山林道於115年4月10日辦理，東眼山林道於115年3月26日辦理，大鹿林道於115年3月15日辦理，巡查結果林道擋土、安全、路面等構造物未有異常狀況，林道沿線落石枯枝落葉等清理維護後對環境無產生變動影響。 (3)桶后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10處，內洞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3處、大湖溪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8處，大鹿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23處，羅山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1處、水田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1處，清理後已能使林道暢通。 (4)115年上半年度於下列地點進行維護改善工程： 「大鹿林道6.5K及沿線崩塌地處理工程」、「大鹿林道18K～20K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大鹿林道26.8K下邊坡基礎穩定工程」等路面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路面修復鋪設等工作，均已於上半年度開工施工中。 (5)本分署對各監測點林道之路面、邊坡、擋土牆、橋梁、箱涵、地錨、橋梁支承、伸縮縫、橋台、橋墩、翼牆、駁坎、各種護欄、路側排水溝、管涵、縱橫向排水等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集水井生態友善措施、路殺等，進行一般巡查及特別巡查工作結果，林道各項構造物並無特殊變動或損壞及路殺情形發生，將持續監測林道現況，並以林道開口契約及編列維護改善工程，進行林道各項維護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基礎設施維護：治山工程	1. 環境監測結果： (1)上半年共執行8件工程，設計規劃、施工期間皆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大幅降低對周遭生態環境之影響，未發現土壤流失、水質及水量異常干擾、機具漏油外溢汙染林地、遺留廢棄物、環境髒亂及外來物種入侵等異常狀況，且未破壞動物棲息地。 (2)經委託生態團隊針對大東河防砂設施降壩後之上下游範圍，辦理陸域或水域之生態調查與棲地評估，並於施工前、中及施工後執行定期監測作業，以作為後續檢核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有效性之依據。 (3)針對轄管林地應急作業以開口契約隨時因應待命搶修，就溪溝淤塞、逕流導排、淘刷填補、岸坡保護等進行即時性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4)委託專業團隊執行「115-117年新竹分署重點地區監視及監測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針對大溪區第6林班(復興D010及D012)：依據林務局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作業，判釋新竹分署大溪區第6林班2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復興D010及復興D012)是否具順向滑動潛能，並評估直接影響下方重要保全對象安全與範圍。 2. 社會監測結果： (1)各案工程施工過程均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針對道路出入口，依交通維持計畫進行車輛導引，並清潔及復原路面，無嚴重影響事件回報。 (2)工程施工中均落實動前教育及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並設立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警告標誌、警示措施及備有安全防護設備，汛期間亦落實防汛整備檢查業務。 (3)工程施工前均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邀請當地居民、NGO團體、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告知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風險項目等。另針對原住民部落，填報FPIC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同意後再進場施工。 (4)經回報各工區施工作業視察狀況，未發現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及積欠薪資抱怨情事，並將持續辦理追蹤。 (5)各案工程以保全鄰近住戶、社區及公共設施為主，發揮防砂及崩塌裸露地復育成效，對在地居民身家財產保障、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	1. 監測期間社區或民眾建議事項，依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機關邀請陳情民眾、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等到場完成變更原則確認，並採先行施作方式進行，免除民眾疑慮並避免防汛期受降雨影響肇生二次災害。 2. 颱風豪雨查報受災區域災修工作已由本分署隨時待命由開口契約廠商進場修復完成。
			3. 高保育監測結果：詳高保育價值監測-HCV4烏來工作站後方邊坡。 4. 其他監測結果： (1)為精進本分署生態檢核業務落實情形及加強與NGO團體溝通，於本(115)年計畫工程執行過程中，均邀請專家學者(含NGO代表)、監造單位及本分署分區工作團成員，進行業務審查檢討會議，討論工程生態友善具體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建立治理需求與環境保育雙贏平台。 (2)為強化在建工程汛期防災意識及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於115年4月22日~23日邀請學者專家講授「施工品質與職安管理」等相關研習課程，除提升本分署工程人員及承攬設計與施工廠商人員之本質學能外，並期提高從業人員工作技能、促進作業安全，落實遵循法令精神。 (3)相關治理工程執行績效，上半年經本分署工程督導小組(1件)及上級機關林業署督導(1件)，考評皆獲甲等肯定。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 監測	經營活動	保安林管理 (限區內保安林)：保安林檢定情形及經營	(1)環境監測結果： A. 保安林森林覆蓋率—115年上半年度完成編號13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132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大湖站)等3個號次保安林檢訂成果，已完成面積89.425846公頃保安林檢訂工作，其中森林覆蓋面積約81.077801公頃，占比檢訂面積為90.67%。 B. 廢棄物清理—115年上半年度總計清理轄內保安林廢棄物清理計1.042公噸。 C. 保安林非營林樣態處理—115年上半年度完成1324、1326、1327號等3號保安林檢訂成果，本分署經管土地內非營林案件共有22處、面積2.230209，將依「保安林非營林樣態處理表」所訂各項非營林樣態處理規定辦理。非本分署經管土地，將通知權責管理機關依規核處。 (2)社會監測結果： A. 社區林業—115上半年度結合7社區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與本分署簽訂保安林環境清潔暨林野巡護計畫等形式，執行保安林巡護工作，包含巡查保安林內有無盜伐、濫墾、擅倒廢棄物等非法情形、有無森林火災等災害事件，並協助通報本分署進行查緝或救災，同時執行中小型垃圾撿拾等基本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至115上半年累積巡護面積達128.02公頃，巡護累計次數達847人/次。 B. 公私協力—115上半年度分別於第1106、1109、1226、1311號保安林辦理淨灘環境教育活動，總計22場，計2186人次參與；辦理環境教育活動29場次，計618人次參與。	1. 部分保安林區塊因自然氣候及山形地勢因素形成崩塌地，部分已有植生恢復情形，目前採自然恢復，並持續監測，整體森林覆蓋率均達90.67%，林相完整、覆蓋良好。 2. 保安林內遺棄置廢棄物及海漂廢棄物處理，由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清運，執行情況良好，並持續監控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3. 已檢訂之非營林樣態屬占用情形，責請工作站持續辦理占用排除，並依已排定期程循序處理。已完成收回林地，即刻辦理復育造林以期儘速提高保安林覆蓋度，有效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4. 社區林業協助巡護保安林辦理情形良好，結合在地社區辦理保安林巡護、災害通報、協助違規取締與相關法令宣導(保林、愛林、護林)、海岸及林地環境維護(淨灘、淨林)、環境教育及海濱環境生態復育解說人員培訓。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合法性監督	1. 非法活動(含保安林)之預防及處理 2. 林產品追溯、木材合法性	1. 非法活動(含保安林)之預防及處理： (1)非法活動盜伐熱點加強護管計459次；贓木入庫計0.0815立方公尺，並辦理抽查計10次。 (2)例行巡護：上半年度執行8,292次，其中A級1,952次、B級8,088次、C級551次，並抽查巡邏箱48個。 (3)會同警方聯合巡視：上半年度執行34次。 (4)盜伐案件：查獲7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其中人贓俱獲2件，均業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濫墾案件：查獲6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棄置廢棄物案件：查獲1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7)廢耕拆除計畫：114年度預計執行40公頃，年度已收回59.4569公頃，執行率達148.64%。收回區域評估進行造林作業。	1. 森林巡護及保護作業 (1)持續督促巡視員依規定頻度辦理巡護，以達成年度目標。 (2)林班遭傾倒廢棄物之情形，尚未清理完畢者持續辦理，並請巡視員加強巡視，必要時利用科技器材進行棄置廢棄物行為之取締工作。 (3)廢耕拆除計畫將按期程完成年度的工作，然為達本分署既設目標40公頃，將持續督促各工作站辦理占用收回。 (4)盜伐案件業已移送警偵辦，後續配合檢察官偵辦及法院審理，並請巡視員至各轄區易遭盜伐地點及林木加強巡視，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1. 林產品採取： (1)人工林伐採： A. 竹東事業區第34林班伐採搬出針葉樹-柳杉1,222.28744 m³、香杉40.78176 m³、闊葉樹151.859 m³，合計1414.9282 m³。 B. 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伐採搬出針葉樹-柳杉14.106 m³、香杉208.983 m³及臺灣杉434.073 m³，闊葉樹427.095 m³，合計1084.257 m³。 C. 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伐採搬出桂竹23,430支。 (2)非人工林伐採：轄內漂流木、危木及贓木等搬出牛樟0.27 m³、紅檜12.6045m³、香杉0.94 m³、臺灣肖楠11.146 m³、臺灣扁柏27.365239 m³、臺灣櫟8.7 m³，合計61.025739 m³。 2. 林產物庫存量： (1)FSC林產物：經統計截至115年6月30日，大湊林道臨時貯木場0 m³；大坪林道臨時貯木場664.3 m³；竹東貯木場232.391 m³，合計 896.693 m³；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臨時貯木場0支。 (2)非FSC林產物：經統計截至115年6月30日，竹東貯木場217.7338 m³、大湖貯木37.441 m³，合計255.175 m³。 3. 林產物標售： (1)上半年FSC林產物標售：辦理3件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採售分離)搬運，其中柳杉 630.768 m³、臺灣杉 434.073 m³、香杉248.823003 m³，合計1,313.664003 m³，桂竹 21,508 支。 (2)上半年非FSC林產物標售：辦理5件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搬運，其中紅檜4.3818 m³、香杉0.94 m³、臺灣肖楠12.5947 m³、臺灣扁柏9.19 m³、臺灣櫟0.1 m³、樟樹4.696 m³、冇樟0.931 m³、相思樹8.5 m³、其他闊葉樹556.235081 m³，合計 597.568581 m³。	
			4. 專案採取計畫： (1)FSC林產物： A. 本分署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合作教學專案核准採取(搬運)桂竹1922支。 B. 本分署與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為推廣木育扎根教學申請國有林林產物專案核准採取案(搬運)柳杉 1.11744 m³、香杉0.94176 m³。 C. 本分署執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課桌椅推廣專案核准採取(搬運)柳杉372.117 m³。 (2)非FSC林產物：無。 A. 本分署與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合作辦理五峰鄉賽夏矮靈祭場文化意象設置設置專核准(搬運)臺灣扁柏1.35 m³。 B. 本分署與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為推廣木育扎根教學申請國有林林產物專案核准採取案(搬運)柳杉 1.11744 m³、香杉0.94176 m³。 C. 本分署為辦理「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旁木型長椅之置換更新」專案核准採取(搬運)紅檜1.57 m³。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勞工權益	1. 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 2. 薪資給付 3. 教育訓練（含職業健康與安全） 4. 勞工保險	1. 115年上半年本分署無發生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2. 薪資給付 (1) 115年上半年本分署員工薪資皆依規按時發放。 (2) 本分署員工暨各項施業(如資源調查、育苗、造林、採伐、治山工程、林道、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活動、監測結果廠商按時給付薪水，未發現有承包廠商積欠工資之情。 3. 115上半年課程共計辦理114場，學習時數總計309小時，參加人次總計1,689人次。 (1) 實體課程共計辦理50場，學習時數為250小時，參加人次總計1,017人次。 (2) 數位課程共計辦理64場，學習時數59小時，參加人次總計672人次。 (3) 本分署115年上半年勞工權益相關課程，2場次，共計110人次參訓。 4. 115年上半年辦理2次勞資會議，分別於115年2月11日、4月8日分別辦理第11屆第14次、15次勞資會議提案詢問，皆無提案。 5. 提供本分署勞工團體保險:為提升本分署員工於災害好發期間執行勸查、救災及災害復原重建等任務之安全保障，爰辦理「災害好發季節團體傷害保險」投保作業，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意外事故保障	1. 為強化本分署主管、承辦同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能力，115年5月12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共計66人參加。 2. 115年度上半年本分署員工薪資依規按時發放。 3. 為強化同仁勞工權益知識及概念，115年5月6日辦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勞動權益介紹」，共計44人參加。 4. 團體傷害保險相關內容除函知各單位外，另將相關團保資訊置於共用槽下載處供同仁下載參閱。
	爭議處理	陳情案、客訴及爭議之處理、利害相關方之意見	1. 115年度1月份至6月份收受之書面陳情(含傳真及電話紀錄)14件、首長信箱14件（不含其中1件因陳情人未確認,依規不予處理;另1件經林業保育署郵件通知疑為釣魚信件不予處理),總計共28件,滿意度調查回覆2件,很滿意2件。與114年上半年度同期收受案件數(含傳真及電話紀錄17件、首長信箱19件),總計共36件,相比較減少8件。 2. 案件分析： (1) 書面陳情(含傳真及電話紀錄)案件:森林管理科18件、經營企劃科2件、森林育樂科4件、集水區治理科2件、自然保育科1件、大湖工作站1件。 (2) 案件多屬林地續租約程序及違規佔用陳情、林地遭越野車長期行駛破壞、林道崩塌改善、反映台車人員服務態度、九九山莊火災、志工招募、停權申訴、私養綠繡眼等。 3. 上揭案件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程度輕微，不致造成影響。	1. 除持續強化各項林地經營活動與優化行政作業外，有關民眾申請需求，經相關單位提供說明後，亦可於網站「常見問答」處瀏覽，提供民眾自行查閱。 2. 案件限期於6日內回覆民眾，如因內容複雜，需一定處理時限及程序，將向各單位宣導應先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當地經濟 和社會發展	社區林業	1. 計有29個社區申請社區林業計畫 (1)生態保育篇：資源調查及監測、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共12社區。 (2)森林保護篇：參與森林保護工作、人力培訓及教育訓練共12社區。 (3)森林育樂篇：建立與維護育樂資源、成果呈現與運用、推廣與交流、人力培訓及教育訓練共2社區。 (4)樹木與生活篇：建立民眾與樹木間的關係、人力培訓及教育訓練共3社區。 2. 社區協助巡守森林保護工作總計634人次，地點為本分署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自然步道等周邊執行，有週遭森林、地被植物及野生動物破壞及干擾林地引火通報1件、盜伐情事1件，步道落石1件。 3. 社區申請補助辦理教育訓練、社區培力：總計完成159場次2492人次、環境教育47場次911人次、生態調查74場次998人次、國產材推廣應用3場次45人次、生態旅遊20場次232人次、林下經濟6場次140人次、解說導覽培訓4場次85人次、森林療癒9場次117人次。 4. 社區輔導紀錄：74次，在輔導機制方面，持續透過電話、工作站及現場訪視等多元管道，即時掌握各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情形與實際需求，並結合在地特色給予具體建議。輔導範疇涵蓋生態旅遊與森林療癒經營優化、農產品銷售與研發討論，以及巡守通報與生態監測經驗交流。整體業務推動不僅有效提升計畫執行品質與導覽解說員、森林療癒師之專業素質，更傳承了傳統泰雅族生態知識，深化居民保育知能；同時藉由精緻化遊程吸引遊客消費，進一步帶動在地產業發展並增加社區收益。 5. 社區參與本分署辦理的教育訓練課程總計2次。	1. 社會環境面均符合FSC原則，與115下半年無顯著差異。 2. 持續輔導社區落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並持續輔導轄內社區完成115年度計畫結案及申請116年社區林業計畫。 3. 林地引火案：已責成轄區巡視人員加強日常巡護並落實民眾宣導，並排定假日巡視人員強化取締與遊客防火宣導。 4. 林木盜伐案：經派員至南庄35林班勘查，確認被害木為牛樟殘材（屬舊案）。現場已完成釘牌、噴漆等管制作業，並登錄「保林業務管理系統」錄案列管(11507002010201)，全案相關資料已移送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偵辦，並持續要求現場巡護人員加強該區巡視 5. 步道落石案：加里山步道發生小規模土石滑落，僅阻礙部分通行，未波及步道主體設施。發現當下已全數清理完竣、恢復順暢。後續將由巡護人員持續密切觀測該處地質狀況。
	當地經濟 和社會發展	木質林產物 及非木質林 產物採集與 利用	1. 林產品採取： (1)人工林伐採： A. 竹東事業區第34林班伐採搬出針葉樹-柳杉1,222.28744 m3、香杉40.78176 m3，闊葉樹151.859 m3，合計1414.9282 m3。 B. 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伐採搬出針葉樹-柳杉14.106 m3、香杉208.983 m3及臺灣杉434.073 m3，闊葉樹427.095 m3，合計1084.257 m3。 C. 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伐採搬出桂竹23,430支。 (2)非人工林伐採：轄內漂流木、危木及賊木等搬出牛樟0.27 m3、紅檜12.6045m3、香杉0.94 m3、臺灣肖楠11.146 m3、臺灣扁柏27.365239 m3、臺灣櫟8.7 m3，合計61.025739 m3。	(1) 木材入庫依規登錄林產管理資訊系統，俾做好庫存管控。 (2) 庫存木材儘速辦理標售作業，俾減少木材劣化並增加國庫收入。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當地經濟 和社會發展	木質林產物 及非木質林 產物採集與 利用	2. 林產物庫存量： (1)FSC林產物：經統計截至115年6月30日，大湍林道臨時貯木場0 m3；大坪林道臨時貯木場664.3 m3；竹東貯木場232.391 m3，合計 896.693 m3；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臨時貯木場0支。 (2)非FSC林產物：經統計截至115年6月30日，竹東貯木場217.7338 m3、大湖貯木37.441 m3，合計255.175 m3。 3. 林產物標售： (1)上半年FSC林產物標售：辦理3件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採售分離)搬運，其中柳杉 630.768 m3、臺灣杉 434.073 m3、香杉248.823003 m3，合計1,313.664003 m3，桂竹 21,508 支。 (2)上半年非FSC林產物標售：辦理5件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搬運，其中紅檜4.3818 m3、香杉0.94 m3、臺灣肖楠12.5947 m3、臺灣扁柏9.19 m3、臺灣櫟0.1 m3、樟樹4.696 m3、冇樟0.931 m3、相思樹8.5 m3、其他闊葉樹556.235081 m3，合計 597.568581 m3。 4. 專案採取計畫： (1)FSC林產物： A. 本分署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合作教學專案核准採取(搬運)桂竹1922支。 B. 本分署與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為推廣木育扎根教學申請國有林林產物專案核准採取案(搬運)柳杉 1.11744 m3、香杉0.94176 m3。 C. 本分署執行農委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課桌椅推廣專案核准採取(搬運)柳杉372.117 m3。 (2)非FSC林產物：無。 A. 本分署與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合作辦理五峰鄉賽夏矮靈祭場文化意象設置設置專案核准(搬運)臺灣扁柏1.35 m3。 B. 本分署與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為推廣木育扎根教學申請國有林林產物專案核准採取案(搬運)柳杉 1.11744 m3、香杉0.94176 m3。 C. 本分署為辦理「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旁木型長椅之置換更新」專案核准採取(搬運)紅檜1.57 m3。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	遊樂區與周邊社區部落之合作	1.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於園區內原住民設置臨時攤位，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與在地社區部落桂竹協會合作辦理原民食農活動。 2. 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標租予保證責任桃園市社區華陵社區合作社，提供拉拉山森林遊樂區商品販售及餐飲服務；培力在地解說員及推展生態旅遊遊程。	無
	遊憩服務	各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務	1. 服務成果: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及烏來台車115年上半年服務人次總計741,585人次，解說服務人次總計22,315人次。烏來台車的服務379,052次，其次為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72,072人次、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84,514人次、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81,063人次、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49,354人次和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75,530人次。 2. 各遊樂區管理情形: (1)委外服務：遊樂區委託廠商辦理案件總計15件，包括清潔及綠美化、售票工作、台車駕駛、建物營運及駐點服務工作。 (2)遊樂區設施維護巡查，工作站排定工作人員每日進行巡查，包含步道、建物、排水、停車、休憩等設施，倘發現問題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理並填報檢查紀錄表。 (3)環境美化及植栽管理，每日執行撫育、除草、施肥等綠美化工作，115年上半年全區刈草12次。 (4)廢棄物清理：每日進行清運，且每月督導巡查。 (5)115年上半年辦理服務禮儀及情境演練計2次，共26人次。 (6)115上半年辦理森林育樂場域危險木清查及處理，計砍除倒木及枯立木30株，強化園區遊客安全。	1. 持續完善森林遊憩服務，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服務品質，落實育樂設施工程公共安全及持續督導。 2. 為提升遊客服務人數，加強辦理行銷活動。 3. 督導缺失均已改善完畢，日後倘發現立即需改善問題，以電話通知工作站改善，無法立即改善設施，除公告外並輔以警示帶提醒。 4. 持續與當地民眾保持溝通，維持良好互動，並落實監測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遊憩服務	各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務	3.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服務人次： (1)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5年上半年執行總場次為59場次、總人次為3,124人次，戶外教學18場、781人次，非戶外教學（兒童與少年）3場次、529人次，非戶外教學（成人）13場、440人次，非戶外教學（親子）17場、487人次，內部擺攤5場、585人次，外部擺攤3場、302人次。 (2) 烏來林業生活館115年上半年辦理主題活動 2 場次，DIY活動 12 場次，參與活動 90 人次，54,661 人次入館參觀。 (3)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115年上半年辦理 248 梯次環境教育主題活動、2 場次現場活動、1 場次網路活動以及 4 梯次環境體驗課程、合計 113 人次參與，吸引 5,529 人次入館參觀。 (4)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115年上半年辦理1梯次主題活動，合計1,500人次參與，吸引多少24,124 人次入館參觀。 (5)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活動後進行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達90%以上，參加者對於服務都很肯定。環境教育教師並進行課程檢討，持續精進課程活動，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6) 活動之進行時，對社區環境無造成影響，未發生爭議衝突等情事，且經營活動能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 4. 工程設施： (1) 115年各森林遊樂區工程計5件，就場域安全、景觀及建物部分辦理持續性改善，無水土流失、地被植物受損、入侵外來物種影響、廢棄物、破壞動物棲息地等相關異常回報狀況。 (2) 個案部分工作施工過程對週遭林木略有輕微受損情形，惟未損及珍稀林木，屬正常作業必然擾動情形，相關施業內容於事前皆進行討論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相應對策，降低影響範圍，確保生態棲息環境。 (3) 各案執行工作均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會議，就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項目等進行解說，使當地部落、居民、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充分了解避免日後爭議。 (4) 各案執行工作均有進行督導工作，執行期間無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積欠薪資抱怨等情事。 (5) 各案執行工作以保全鄰近住戶、公共設施為主，相關完工工程已發揮成效，對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	1. 持續完善森林遊憩服務，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服務品質，落實育樂設施工程公共安全及持續督導。 2. 為提升遊客服務人數，加強辦理行銷活動。 3. 督導缺失均已改善完畢，日後倘發現立即需改善問題，以電話通知工作站改善，無法立即改善設施，除公告外並輔以警示帶提醒。 4. 持續與當地民眾保持溝通，維持良好互動，並落實監測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財務監測	經費支出和收入狀況	1. 公務預算 (1)115年度歲出科目包括一般行政、林業管理、林業發展及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全年度預算數901,118,733元，截至6月底分配數 380,248,733元，實際執行數306,664,330元，執行率80.65%，達成率34.03%。 (2) 115年度歲入科目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5,166,000元，截至6月底分配數17,116,000元，實際執行數 38,662,863元，執行率225.89%，達成率85.60%。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 115年度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208,816,000元，截至6月底分配數77,750,000元，實際執行數62,209,597元，執行率80.01%，達成率29.79%。 (2) 115年度基金來源科目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勞務收入、財產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全年度預算數88,353,000元，截至6月底分配數44,296,000元，實際執行數33,058,085元，執行率74.63%，達成率37.42%。 3. 農村再生基金：115年度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7,256,000元，截至6月底分配數 14,425,000元，實際執行數6,710,615元，執行率46.52%，達成率24.62%。	無
高保育監測	HCV1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以維護/保護行動的監測		1.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烏來站、三峽站、大溪站轄區) (1)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管理情形(每月2次)：巡護總計134次。現況無環境水土流失狀況、無現場廢棄物及入侵外來種。 (2)自動相機監測(每月1張)：執行8個樣區監測點，共裝設8台紅外線照相機，相機拍攝記錄：本次辦理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共設置監測點進行野生動物活動調查，累計記錄16種野生動物，共29,466張影像紀錄。其中以山羌25,203張為最多，佔整體影像紀錄約85.5%，其次為鼬獾1,617張、臺灣獼猴921張、黑冠麻鷺372張、藍腹鵲363張、麝香貓303張、野山羊267張、鼠或鼯形目246張、食蟹獾45張、野豬36張、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30張、白鼻心15張、赤腹松鼠12張、臺灣紫嘯鸛(紫嘯鸛)9張、翠翼鳩6張及狗21張。整體而言，本次監測影像以山羌紀錄最為頻繁，其餘物種則呈現相對低頻之活動紀錄。另與114年上半年同期相比，整體影像紀錄量有所減少，研判可能與本半年度紅外線自動相機故障頻率較高，導致部分期間影像資料蒐集受限有關。後續將持續辦理監測，並強化紅外線自動相機之巡檢、維護及故障排除，以提高監測資料之完整性與連續性，作為後續掌握野生動物活動情形及族群變化之參考。 (3)社會監測部分：透過發放在地居民進入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宣導單，向居民宣導保留區相關規定及禁止行為，包括禁止攜入非本區原有動植物，以及禁止餵食遊蕩動物(含犬貓)或野生動物等，經訪談部落居民，均表示了解保留區相關規定，且未提出其他意見。115年上半年未接獲相關陳情或投訴，評估目前相關宣導措施尚無造成明顯影響。 (4)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自然步道認養成果紀錄詳如附件。	1. HC-LTMM-030監測點於1月15日及1月18日分別拍攝到大隻活動影像，經影像比對研判為同一隻獵犬，故影像紀錄張數不同於實際個體數量。監測期間未發現野生動物遭犬隻追逐、攻擊、傷害或死亡等情形，亦尚無其他直接證據顯示該犬隻對當地野生動物族群或棲地環境造成明顯影響。為降低遊蕩犬隻可能對野生動物及棲地造成之潛在干擾，後續將持續透過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及現地巡查，掌握犬隻活動情形，並加強在地居民及相關人員之保育宣導。此外，本分署已於今年7月與福山地區居民及獵人共同簽署「進入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規範」宣導單，宣導禁止餵食遊蕩動物(含犬、貓)及野生動物，以及禁止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以提升在地居民對保留區生態保育及外來干擾管理之認知，降低人為活動對野生動物及棲地之潛在影響。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高保育監測	HCV1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以維護/保護行動的監測	2. 雪霸自然保護區(農業部115.4.13農林業字第1152400416號公告廢止)： (1)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管理情形(每月2次)：巡護總計19次。 現況環境水土無流失狀況、現場無廢棄物、無入侵外來種之情事。 (2)自動相機監測(每月1張)：執行1個樣區監測點，共裝設1台紅外線照相機，相機拍攝記錄：臺灣山羌144張、臺灣獼猴16張、臺灣野山羊9張、野豬3張、白鼻心2張，物種差異不大。 (3)社會監測部分：無造成影響。 3.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大溪站轄區，自112年8月1日後由本分署接管)： (1)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管理情形(每月2次)：巡護總計16次。 現況因受113年10月底康芮颱風影響，鴛鴦湖畔小徑沿途有倒木，且距入口約100公尺處有土石坍方情形；另鴛鴦湖西南側出水口因崩塌導致土石堵塞，僅剩微弱水流可通過，造成湖面水位明顯上升。目前現場未發現廢棄物及入侵外來種。 (2)自動相機監測(每月1次)：執行3個樣區監測點，共裝設3台紅外線照相機，相機拍攝記錄：本張監測共記錄食蟹獾26張、麝香貓6張、山羌100張、臺灣獼猴6張及黃喉貂8張，合計146張。與114年上半年同期相比，整體野生動物紀錄數量有所增加，主要係因本張監測樣區較114年上半年增加2處監測點，每處設置1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使監測樣區範圍擴大，因而增加野生動物活動紀錄。 (3)社會監測部分：無造成影響。	2. 鴛鴦湖畔小徑沿線雖有倒木情形，惟目前尚未對自然保留區巡護及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作業造成明顯影響。考量本分署委託研究團隊後續調查作業之人員及器材通行安全，已於115年1月28日至30日辦理步道沿線枯枝及倒木清查，針對可能影響通行之障礙物進行適度清理，並集中堆置於步道兩側，且將作業範圍侷限於既有步道區域內，以降低清理作業對周邊自然環境及棲地之干擾，兼顧調查作業需求與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目標。另針對鴛鴦湖域出水口因土石堆積造成水流受阻及湖面水位上升情形，後續將由研究團隊持續追蹤監測水文變化及周邊棲地狀況，評估其對生態環境之潛在影響，並視監測結果適時研擬適當因應措施，以維護棲地環境之穩定性。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高保育監測	HCV2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保護行動的監測	1.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烏來站、大溪站、竹東站轄區) (1) 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管理情形(每月2次)：巡護總計179次。 現況無環境水土流失狀況、無現場廢棄物及入侵外來種之情事。 (2) 自動相機監測(每月1次)：執行5個樣區監測點，共裝設5台紅外線照相機，相機拍攝記錄：本張共執行3處樣區監測，設置3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期間共記錄11種野生動物，累計4,633張影像紀錄，其中山羌4,148張、野山羊159張、獼猴71張、野豬56張、鼠或鼬形目54張、鼬獾48張、白鼻心37張、黃喉貂24張、食蟹獾18張、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15張及藍腹鵲3張。整體監測結果顯示，以山羌影像紀錄數量最多，其餘物種紀錄數量相對較少，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以掌握樣區內野生動物之物種組成及活動情形。 (3) 社會監測部分：經訪談部落居民，對相關保育及管理措施均無其他意見。115年6月特遣調查發現山毛櫸族群，位於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TWD97座標為(X303286, Y2736077)，目前植株生長情形良好，現場未發現明顯異常或受干擾情形，評估目前對該族群尚無造成影響。 2.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大湖站轄區) (1) 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管理情形(每月2次)：巡護總計71次。 (2) 自動相機監測(每月1次)：執行7個樣區監測點，共裝設7台紅外線照相機，相機拍攝記錄：保育類哺乳動物:石虎26張、麝香貓59張、食蟹獾37張、穿山甲14張，與114年上半年相比麝香貓、食蟹獾及穿山甲拍攝張數有些許增加，顯示本次監測期間上述物種於樣區內的活動紀錄較為頻繁，可能反映其活動範圍、活動頻率或棲地利用情形有所變化，亦可能受到季節、環境條件及個體活動差異等因素影響。惟影像紀錄增加不代表族群數量必然上升，仍需透過長且持續的監測，進一步掌握物種族群變化及棲地利用情形，作為後續保育管理之參考。 (3) 社會監測部分：無 (4) 松樹自主監測(半年1次)：1次，樣區內松樹生長情形2處樣區內之松樹無發現病蟲危害，生長良好，與114年下半年調查資料相比，有些微生長變化(提供紀錄表)。	
	HCV3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保護/強化行動的監測	(1) 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管理情形(每月2次)：巡護總計41次。 (2) 現況目前環境水土無流失狀況、現場無廢棄物、無入侵外來種之情事。 (3) 自動相機監測(每月1次)：執行1個樣區監測點，共裝設1台紅外線照相機，相機拍攝記錄：臺灣山羌92張、水鹿5張、白鼻心1張，物種差異不大。 (4) 社會監測部分：無造成影響。 (5) 臺灣檫樹造林之生長情形(半年1次)：調查總計1次，並於115年完成進行非目標樹種修枝及疏伐作業，增加林內光度，以利臺灣檫樹造林木生；因林內光度增加，亦於115年1-6月監測報告指出發現多處天然生臺灣檫樹幼苗，為防止動物啃食，後續以竹籃罩予保護。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完成非目標樹種修枝及疏伐作業後，因林內光度及林下環境條件改善，現場發現多處天然更新之臺灣檫樹幼苗，顯示棲地經營後已有天然更新情形。考量幼苗生長初期可能遭野生動物啃食，後續將以竹籃進行適度遮護，以降低幼苗受啃食之風險，並持續追蹤其生長及天然更新情形，評估棲地管理措施對植被復育及生態環境之影響。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高保育監測	HCV4烏來工作站後方邊坡，以保護/強化行動的監測	1. 環境監測結果： (1) 該地區邊坡後方擋土牆陸續發生前端排水溝變形產生裂隙、擋土牆開裂、水泥鋪面破損及擋土牆基腳處隆起等情形。為掌握影響該區域邊坡穩定之主要致災原因及機制，並維護同仁辦公場域及下方烏來台車與遊客之安全，透過委託單位進行水位計、測傾管、傾度盤等讀數監測，以掌握地下水變動及坡面變位趨勢，俾利後續進行適度警戒、管制及治理加固工程。 (2) 該地點經委託專業團隊自109年起進行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以掌握本區潛在災害特性與致災影響程度，提高預警防災目的，並規劃該區域整體治理改善策略及訂定人員疏散撤離作業警戒基準，以達到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3) 115年度1-6月本區持續辦理定期監測作業，以掌握區內邊坡穩定情形做為後續警戒疏散撤離標準之參考，以保護周邊居民之安全。 (4) 111年度本區並依規劃建議辦理「烏來工作站後方擋土牆基礎加強工程」於111年9月2日完工，施工後以保護周邊居民之安全。 (5) 115年度1-6月本區無明顯異常後續持續觀察監測中，以掌握區內邊坡穩定情形做為後續警戒疏散撤離標準之參考，以保護周邊居民之安全。 2. 社會監測結果： (1) 115年度1-6月本區未發現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及積欠薪資抱怨情事，並將持續辦理追蹤。 (2) 本案工作站為直接保全對象，補強工程能增進站內工作人員之安全感，不會因工作地點周遭環境之不穩定性而造成員工危險感受。	1. 監測期間如接獲社區或民眾建議、陳情事項，將依既定之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程序辦理，並視案件性質研議適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本區前經專業團隊評估並提出整體治理改善方案，相關改善工作已完成，現階段持續辦理邊坡穩定性監測。惟考量本區鄰近烏來工作站辦公場域，且下方設有烏來台車等重要公共設施，為降低豪雨、颱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安全風險，仍持續加強邊坡及周邊環境巡查監測，並依災害情境適時啟動防災應變措施，以維護工作人員及遊客安全。 2. 本區雖已依專業團隊提出之整體治理改善方案完成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邊坡監測中，惟考量當地為烏來工作站辦公場域，及下方有烏來台車等重要公共設施，豪雨、颱風及地震等事件仍應加強監測及辦理防災應變作業，以確保同仁及遊客安全。 3. 工作站隨時加強監控辦公室周邊建築物環境觀察，辦公室外側地坪零星裂縫，持續觀察監測中如有擴大將查報受災區域由開口契約廠商進場修復。
	HCV6白石吊橋與白石駐在所	(1) 巡護日誌(每月2次)：巡護總計15次。 現況目前環境水土無流失狀況、現場無廢棄物、無發現入侵外來動植物之情事。 (2) 社會監測部分：與在地部落合作之巡護工作(每半年1次)，成果符合程序書共巡頻率。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其他監測	反貪腐、法令宣導	1. 115年度社區廉政及反詐騙宣導：針對現今社會鎖定長者族群之常見詐騙樣態（如假交友、假投資及「深偽」技術偽冒影像等），併同「3C防詐」要領（冷靜、查證、報警），向本分署轄區新竹市及新竹縣之社區樂齡長輩辦理廉政與反詐騙宣導，協助長者在日常生活中「懂制度、會查證、不受騙」，降低受騙風險，維護金融安全；並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針對制度立法精神、揭弊者身分關係、重要保護設計（如禁止不利措施、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等）及獎勵免責等作淺顯易懂之介紹，期使長者能將制度觀念轉達予家中泛公部門成員，勇於揭露不法。本分署於115年1月30日及2月3日，分別前往新竹市金山社區及新竹縣北崙社區共辦理2場次，藉由簡淺介紹法令、防詐案例及發放宣導摺頁，現場與會長輩反應熱烈，互動熱絡，共同建立社區防詐守護網與廉能觀念，辦理情形順利。 2. 115年度辦理施工品質暨職安管理研習課程：本分署於115年4月22日至23日辦理研習課程，針對機關內部新進同仁、主管人員、工程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承攬廠商，講授工程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廉政法規等知能；透過各領域講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融合常見缺失與預防措施，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提升學員履約風險辨識能力與法遵觀念，參訓人員與講師經驗交流及互動熱絡，有效促進公私部門良性互動，講習內容頗受好評。 3. 115年度品格教育校園廉政宣導：於115年6月3日至新竹縣新埔鎮清水國小、照門國小辦理2場次宣導，共計約60人參與。為落實FSC森林永續理念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由政風室與廉政志工導讀《山谷裡的故事》繪本，結合動物角色扮演之互動劇場，將行政透明、誠信守則與防範盜伐等理念融入情節；同時結合國家綠能政策，透過「綠能小故事」多媒體宣導，帶入漁電共生與防範AI深偽詐騙等觀念。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童深刻體驗廉潔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有效使反貪及環境永續觀念向下扎根。 4. 115年度辦理採購與廉政法規暨資安教育訓練：本分署於115年7月8日辦理「採購與廉政法規」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聘請具豐富採購稽核經驗之李金松老師擔任講座，針對本分署同仁講授採購流程常見廉政風險（如圍標、綁標及履約爭議）、廠商停權處理實務、國家機密保護與綠能政策注意事項；並同步講解預防廠商借牌圍標防貪指引及停權事由檢核表等實用工具，協助同仁落實招標自我檢視；另針對社交工程防範及機敏資料保護等資安威脅進行實務解析。透過講師深入淺出之案例剖析，有效強化同仁採購履約風險辨識與資安應變防護能力，講習內容精闢實用，深獲與會同仁高度肯定。 5. 本分署網站廉政宣導及電子郵件或公文宣導：春節及端午期間應恪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飲宴應酬、不受贈財物，並依規定落實登錄。	
	經營目標	各項施業活動均持續依年度經營計畫目標執行，以達年度執行目標。	各項施業持續依年度經營計畫據以執行。

【註1】各監測項目依監測方法及頻率進行監測，並每半年彙整監測結果。

【註2】監測結果摘要除保密信息外，配合彙整期程公開於本分署資訊網站(<https://hsinchu.forest.gov.tw/>)政府資訊公開/森林經營公開資訊項下，供利害相關方查詢。

【註3】透過監測作業除能充分掌握經營管理之林地現狀，並透過分析監測與評估之結果，將其結果回饋至各項施業規劃過程及後續經營計畫中，落實調適性經營。

【註4】對於森林經營作業有任何建議或意見，皆可至本分署資訊網站(<https://hsinchu.forest.gov.tw/>)網站服務/首長信箱/意見填寫項下，依網頁指示填寫信件反應。